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报告，2016年11月7日至14日在马拉喀什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3	2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4-7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2
B. 通过议程.....	5	2
C. 安排会议工作.....	6-7	3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至 8).....	8-32	3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33	8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34-37	9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4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 Bab Ighli 举行。
2.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附件一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附件一缔约方)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第 1 次会议上宣布特设工作组第 6 次全体会议开幕, 并欢迎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
3. 12 个缔约方发了言, 代表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雨林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和伞状集团。工商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农民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a))

4. 特设工作组在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 并注意到本次会议无需采取行动。

B.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b))

5. 特设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的议程。¹ 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邀请,²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转交给了特设工作组。³ 在 11 月 8 日第 6 次全体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商定在议程项目 8(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下审议这些事项。

¹ FCCC/APA/2016/2, 第 9 段。

² 见第 1/CMP.11 号决定, 第 9 段。

³ FCCC/CP/2016/10, 第 18 段。

C.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分项目 2(c))

6. 特设工作组在第 6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分项目，并指出，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商定了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模式。⁴ 因此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便统一审议议程项目 3 至 8，并就单个议程项目启动了非正式磋商。关于项目 8 的非正式磋商由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共同主持，关于议程项目 3-7 的非正式磋商由以下联合召集人主持：

(a) 议程项目 3: Sin Liang Cheah 先生(新加坡)和 Gertraud Wollansky 女士(奥地利)；

(b) 议程项目 4: Richard Muyungi 先生(坦桑尼亚)和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

(c) 议程项目 5: Xiang Gao 先生(中国)和 Andrew Rakestra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d) 议程项目 6: Nagmeldin G. Elhassan 先生(苏丹)和 Ilze Prūse 女士(拉脱维亚)；

(e) 议程项目 7: Janine Felson 女士(伯利兹)和 Peter Horne 先生(澳大利亚)。

7. 在 11 月 14 日的闭幕会议上，联络小组向特设工作组转交了结论草案，供审议和通过。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至 8)⁵

1. 议事情况

8. 特设工作组在 11 月 14 日第 7 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这些议程项目，并通过了以下结论。

2. 结论

9. 特设工作组欢迎《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并注意到这表明缔约方承诺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特设工作组鼓励那些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尽快这样做。特设工作组同意，在《巴黎协定》提前生效后，在议程分项目 8(a) “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 下不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

⁴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⁵ 议程项目标题，见 FCCC/APA/2016/3 号文件。

10.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六款,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A)第一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开幕。特设工作组强调, 它随时准备执行可能从《公约》缔约方会议收到的关于今后工作的进一步指导。

11. 根据议程分项目 8(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特设工作组审议了 CMA 的议事规则, 并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这一事项向 CMA 建议一份决定草案, 供其审议和通过⁶。

12.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 本届会议有可能就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的工作取得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鉴于《巴黎协定》提早生效, 特设工作组申明其致力于认真迅速开展工作, 以尽快完成任务。特设工作组强调, 所有项目都必须以协调和平衡的方式取得进展, 并确保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和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有关事项。

13. 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它们的意见, 说明如何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2017 年 5 月)以后时期以一致、平衡和协调的方式使工作取得进展, 同时牢记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正在审议的有关事项。⁷

14. 特设工作组重申, 它致力于继续努力以包容、透明、缔约方驱动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 它同意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2017 年 5 月)采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2016 年 5 月)通过的工作安排模式。⁸

15. 特设工作组欢迎缔约方⁹ 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¹⁰ 为本届会议提交的材料, 并注意到为本届会议编写的资料文件。¹¹

16.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 特设工作组议程所有实质性项目都取得了进展, 如这些项目的非正式磋商联合召集人在其自行负责下编写的非正式说明所反映。¹² 特设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些说明将有助于它今后的工作。¹³

⁶ 见第 2/CMA.1 号决定。

⁷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提交其意见, 网址 <http://www.unfccc.int/5900>。

⁸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⁹ 可查阅 <http://unfccc.int/5900>。

¹⁰ 可查阅 <http://unfccc.int/7478>。

¹¹ FCCC/APA/2016/INF.1 和 Add.1 和 2, FCCC/APA/2016/INF.2 和 Add.1 和 2, FCCC/APA/2016/INF.3 和 Add.1 和 2, 和 FCCC/APA/2016/INF.4 和 Add.1 和 2。

¹² 联合召集人编写的说明试图非正式地反映一些缔约方至今就各议程项目表达的意见, 并不一定反映所有缔约方的意见。这些说明的目的不是对缔约方可能要开展的进一步开展工作进行预先判断, 也不是要阻止缔约方表达它们可能在今后会有其他意见。说明中提出的意见不以重要性排列, 它们并不意味着缔约方之间达成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或意味着未来任何谈判的基础。

需要就单个项目开展的进一步工作

17. 关于议程项目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前就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提交意见，同时考虑到缔约方就这一项目提出并在联合召集人非正式说明附件中列出的问题。^{14 15}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汇编这些提交的材料，并在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前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该汇编。

18. 关于议程项目 3，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举行一次圆桌会议。圆桌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之际举行。圆桌会议只对缔约方和观察员国开放，并应由 2017 年 5 月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期间为主持这些讨论而指定的人来主持。圆桌会议还应提供一个公开和建设性的环境，以进一步推动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圆桌会议的讨论应以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为基础，并遵循但不限于联合召集人在其说明的附件中所载的一组问题。¹⁶ 圆桌会议应由秘书处经与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协商举行，并应增加缔约方就这个议程项目的意见的相互了解，并不必编写成果文件。

19. 关于议程项目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编写一份情况说明，就缔约方查明的可能要素确定各种资料，同时，如果存在《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所述不同途径方面的指南，则考虑这些到指南。情况说明应进一步考虑提交的材料和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摘要说明的附件中所列非详尽无遗的要素清单。¹⁷

20. 关于议程项目 4，特设工作组还请缔约方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之前就适应信息通报提交进一步意见，除其他外，包括作为《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部分，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关于这一项目的讨论在以及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的附件。^{18 19}

21. 关于议程项目 4，特设工作组又请秘书处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编写一份缔约方就本议程项目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综述。

¹³ 可查阅 http://unfccc.int/meetings/marrakech_nov_2016/items/9974.php。

¹⁴ 同上文脚注 7。

¹⁵ 同上文脚注 13。

¹⁶ 同上文脚注 13。

¹⁷ 同上文脚注 13。

¹⁸ 同上文脚注 7。

¹⁹ 同上文脚注 13。

22. 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特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就议程项目 4 举行一次研讨会。研讨会将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在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之际举行。

23. 关于议程项目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它们对下列问题的意见：²⁰

(a) 第十三条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款下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应该由哪些具体部分组成？

(b) 透明度框架如何以《公约》下的透明度安排为基础，并予以促进，同时认识到《公约》下的透明度安排应构成为拟订模式、程序和指南而借鉴的经验的一部分？

(c) 关于模式、程序和指南，应该如何为鉴于其能力而需要灵活性的发展中国家实施灵活性？

(d) 在拟订模式、程序和指南方面还有哪些其他要素应予以审议，其中包括第 1/CP.21 号决定第 92 段所列出的要素？

24. 关于议程项目 5，特设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在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2017 年 5 月)前，在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的指导下举行一次闭会期间研讨会，重点是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中涵盖的主题，首先讨论报告问题，并认识到它与对进展情况的技术专家审评和促进性的多方审议密切相关。因此，在必要时，研讨会对进展情况的技术专家审评和促进性的多方审议的讨论应结合报告来举行和(或)对报告作补充。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研讨会报告，供第一届会议续会第三期会议审议，并注意，在研讨会的安排方面，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和秘书处应认识到与其他议程项目之间的联系，以避免工作的重叠。

25. 关于议程项目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a) 确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特设工作组欢迎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意见，说明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如何能为全球盘点提供信息，²¹ 并请各缔约方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就本议程项目下讨论的问题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缔约方确定的与本项目有关并列于下文的问题：²²

²⁰ 同上文脚注 7。

²¹ 见 FCCC/SBSTA/2016/4 号文件，第 47-56 段。

²² 同上文脚注 7。

联系和背景

(a) 如何理解评估实现《巴黎协定》宗旨及其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完成这项工作时应如何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考虑减缓、适应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

(b) 如何增加理解《巴黎协定》第十四条和与全球盘点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其他条款之间的联系？

投入来源

(c) 如何以全面、易于管理和所有要素之间平衡的方式从不同的投入来源获取评估实现《巴黎协定》宗旨及其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方面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适应、缓解以及执行手段和支助？

模式

(d) 哪些模式将确保全球盘点的促进性、开放和包容性，以及高效和有效？如何处理报告和通报的信息？

(e) 在开展全球盘点方面如何协助 CMA？哪些机构和进程与全球盘点有联系，如何联系？

(f) 什么是最适当全球盘点时间表？它的阶段和流程是什么，如果有的话？

成果/产出

(g) 如何确保全球盘点的结果为缔约方以国家自主的方式根据《巴黎协定》有关规定加强它们的行动和支助，以及加强气候行动的国际合作提供信息？

(h) 哪些信息将支持这种结果？

26. 关于议程项目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特设工作组请缔约方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前提交它们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点：²³ 鉴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第 103 段，请缔约方会议：

(a) 具体列明《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委员会有效运作所需的模式和程序；

(b) 拟订可通过这些模式和程序处理的要素；

(c) 交流意见，讨论如何推进本议程项目下的工作，以确保特设工作组能够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3 段完成其任务。

²³ 同上文脚注 7。

27. 关于议程项目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a) 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c)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在会议期间它就本议程项目下的所有问题开展了建设性和丰富的讨论，包括关于在本届会议上启动的关于适应基金的实质性讨论。一个缔约方集团就服务于《巴黎协定》的适应基金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供 CMA 第一届会议通过。然而，另一些缔约方认为，这种决定的时机尚不成熟。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在执行《巴黎协定》和召开 CMA 第一届会议方面可能增加的事项，这些事项一些缔约方确定已经确定，但另一些缔约方认为可能尚未得到处理，如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 8(b)非正式磋商联合召集人在他们自行负责下编写的非正式说明所反映，²⁴ 并同意向 COP 22 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28. 关于特设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凡呼吁缔约方的提交意见，同时考虑到指导性问题的，特设工作组强调，这些问题毫限制缔约方就特设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的任何方面提出意见。

29. 特设工作组还重申其以前的邀请²⁵，即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在每届会议前就特设工作组的任何工作提供信息、意见和建议。

30. 特设工作组还注意到，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打算发布他们的非正式思考说明，以根据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提出并通过提交材料表达的意见和想法，概述本届会议续会的成果。该说明的目的是促进了解每一议程项目下要解决的问题的范围，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履行特设工作组获授权的工作而找出广泛的备选办法，但不妨碍缔约方可能在今后确定的任何备选办法。

31.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8、第 22 和第 24 段所载规定将要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32.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现有资金的情况，开展本结论中要求的行动。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33. 会议未提出和审议其他事项。

²⁴ 同上文脚注 13。

²⁵ FCCC/APA/2016/2, 第 23 段。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1. 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

34. 在第 7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缔约方通报说，根据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5 条，本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在这方面，秘书处告知特设工作组，需要 557,000 欧元的额外资源，用以支付明年在 2016-2017 两年期核可的核心预算以外授权活动的费用。

2.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35. 在第 7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了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36. 在同次会议上，12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包括以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和伞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决定作为例外情况暂停会议，2017 年 5 月在波恩结合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复会。